南京秦淮法院构建特色“创·融”党建模式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蒋子翘

近年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法院深入践行“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以审判助发展”工作思路,走出一条将党建融入法院工作全局之路,形成独具特色的“创·融”党建工作模式。

该模式将党建工作融入执法办案、司法服务、队伍建设、智慧法院建设,引领促进审判执行提质增效、辖区发展提优升级、党员干警提神聚气、改革创新提档加速,形成辖区群众更加信赖法院、信任法官、信服裁判、信仰法律的“四信”氛围。

党建“融”执法办案

秦淮区法院近3年来收案量均在3万件左右,而员额法官仅75人。如何对“人案”进行科学调配,一直是困扰院党组的难题。

“我们采取党组引领、支部统筹、团队协作、法官负责的模式,针对案件数量较多且法律关系相对集中的案件进行测算,并成立交通事故、婚姻家事、劳动争议、金融借款四种类案专审团队和一个专门审理小额诉讼案件团队,改革成效逐步显现。”秦淮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守忠介绍。

据了解,成立的类案专审团队设置在立案庭,针对类型化案件之外的其他简单案件,该院还在速裁庭设置简案快审团队。秦淮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陶剑涵介绍,其他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疑难复杂的案件,并负责对类型化案件审理进行业务指导。

为将党建工作真正融入执法办案,该院坚持将支部建在庭上,还在审判、执行团队设置党小组,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到执法办案的最小单元,确保党组关于快办案、办好案的理念能够传导到每一位法官。

今年1月至9月,该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4.88天,比以往压降36.74天;一审案件发回重审和改判率1.44%,同比压降0.35%。“类案专审-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繁简分流工作模式入选南京市法院司法改革案例,并获省高院的肯定推广。

审判效率提升,审判质量改善,是秦淮法院以党建为引领构建科学审判模式的突出成效。今年7月,秦淮区法院在南京市法院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 提质增效办好案”活动中荣获综合优秀奖,并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党建“融”司法服务

“我们两个部门主要承办商事案件,审理好每一起案件,都是在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分。”秦淮法院民二庭庭长褚爱芳、金融庭庭长王辉宇都这样认为,优化营商环境不仅是办理案件,还得带领法官走出去“访企问需”。

为确保党建引领和工作实效,该院为民二庭和金融庭配备了专职党支部书记。开展“司法服务直通车”主题为民办实事活动,全体员额法官走访辖区企业,发放调查问卷,详细了解企业目前运营情况、发展困难并现场答疑;搭建“诉非对接中心”工商联分中心平台,挂牌成立“李璇法官工作室”并实质化运作,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法官前往工作室现场办公,为企业家答疑解惑、调处纠纷。

截至目前,该院干警共走访园区、辖区企业300余次,诉前化解商事纠纷450余起,企业满意度明显提升。2020年江苏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中,与法院工作相关的“办理破产”和“执行合同”两项指标,秦淮区均位列南京市第一,“执行合同”指标位列全省第一。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我院将继续立足主责主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助力企业渡难关、稳经营。”该院审委会专委方建国说。

党建“融”队伍建设

一次宣誓、一张贺卡、一份关怀、一段感言,该院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唤起很多党员激情。“小时候对共产党员为了理念信念不惜奉献一切感到钦佩,一直是心中永远的信念情结。”青年党员索中宝发表生日感言时说:“今后我将努力让自己承办的每一起案件都能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打铁还需自身硬,党员更得走在前。”秦淮区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郭磊说,“我们构建院党组、党支部、党员、普通干警‘四位一体’的政治学习模式,推行深入学、细领悟、学中干、找问题、着眼改、追先进的‘六步学习法’,就是为了确保干警能够学习到位、理解透彻,更为重要的是要把学习成果运用到审判执行工作当中去。”

2020年以来,该院先后涌现出全国法院扫黑除恶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先进个人等典型,并有43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党建“融”智慧法院建设

“到了秦淮区法院才知道,现在诉讼真的太方便了,不用手写诉状,在电脑上点一点、填一填,后面的流程自动就在电脑上走了。”当事人李先生说。

这是该院2020年研发的“家事案件要素式审判系统”,梳理了近3年来审理的近4000件家事案件、2000余份裁判文书、50余部家事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诉讼导航服务。“如果用形象的语言来表达的话,这个系统成了‘高级法官助理’,给办案带来极大便利。”秦淮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斌介绍。

2020年6月以来,该院家事案件调解率高达68.27%,同比提高近10%,挽救了近300个一度濒临破裂的家庭。该系统先后入选江苏省、南京市两级司法改革案例。

据了解,该院在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同时,还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适老服务驿站,由志愿者专门为老年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导和服务,满足那些不熟悉电脑和智能手机的老年当事人的诉讼服务需要。“这也是我们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小亮点。”秦淮区法院副院长王迎新说。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柳州市柳江区筑牢平安根基 实现从乱到治

□ 本报记者 马 艳
□ 本报通讯员 桂晨博 吴文庆

从街头盗抢案件高发、村屯恶霸横行、毒枭盘踞、安全感满意度全区垫底到如今摘掉“毒帽子”、治安良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直线上升,近年来,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柳江区以问题为导向,以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铲除社会毒瘤,筑牢平安根基,实现从乱到治的蜕变,为柳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柳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培绿介绍。

智慧小区高位推进

拉堡镇是柳江区党政机关所在地,过去走在街上,抢包、抢手机、抢金耳环时有发生。接近40万人口的拉堡镇,流动人口近14万,城区老,人口密度大,治理难度也大。

智慧小区是拉堡镇强化基层治理的突破口。全镇划分网格,落实责任人,精细化管理,天网建设覆盖内街小巷、乡镇村屯,群众联防力量也被调动起来。

镇上的农贸社区充分享受到智能化建设的福利。社区建立了综治信息系统,实现立体化安防,通过以社区警务室为骨干、科技手段物防和技防支撑,流动人口治理实现质的飞跃,让居民感受到智慧小区的高效和便捷。

“通过智慧社区平台,可以实时掌握小区住户、租户情况、人流统计等,相关数据汇聚融合,还有一键报警、治安巡查、信息发布、综治宣传、便民惠民等前端应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奠定了基础。”拉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韦荣说。

柳江区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数字化建设作为平安柳江和政法综治建设第一抓手,目前,所有村、社区都建成综治中心,“平安家园”立体化治安防控系统在全区推广,柳江区成为柳州市科技强警示范区。

禁毒工作持续发力

毒品问题一度是柳江区社会治理的毒瘤。经过三年攻坚战,2020年,柳江区成功实现国家和自治区禁毒重点整治“摘帽”。

禁毒需要全民动员、全民参与,走在柳江区,在很多街道都可以看到有毒贩、“粉仔”信息的公示,比如制、贩毒被判刑人员名单,不参加尿检吸毒人员名单等,通过公示让家庭有压力,全社会一起监督。

为打赢禁毒攻坚战,柳江区率先在广西建立“禁毒信息中心”,每个镇建成“禁毒社工服务中心”,在全国首创现场依法查封毒枭涉毒资产做法,并率先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全面按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模式开展三年定期检测,逐步从单一尿检发展到“尿检+毛发初筛+实验室检测”三保险管控模式。

成团镇过去被称为“制毒贩毒主战场”,涉黑涉毒重大犯罪团伙头目张加爱的涉毒别墅就在成团镇鲁比村。镇上风气不好,群众冷漠,干部开展工作感觉“提心吊胆”。高强度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上柳江区力度空前的禁毒攻坚战开展后,乡镇民风、家风发生转变,群众主动举报,积极参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如今,柳江区在禁毒摘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乡镇与公安等部门通力合作,毒品打击一直走在全市前列,社会面吸毒人员得到有效管控。

今年,柳江区推出创建“无毒自然屯”“无毒小区”活动,全区857个村屯完成禁毒村规民约立碑,91名不配合尿液、毛发检测和拒绝接受管控的吸毒人员被暂停社会保险、惠农惠民等政策待遇。全区签订禁毒监管责任书、禁毒承诺书和“不制毒、不贩毒”承诺书15万余份,签订率达98%以上。

多元化解共筑平安

6月23日上午,由柳江区司法局牵头的柳江区百朋镇百朋荷苑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标志着柳江区化解旅游纠纷有了专业力量。

近年来,柳江区构建社会矛盾调解大格局,推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321”工作机制。矛盾纠纷发生后,要求村一级至少要调解3次以上,不成功就移交到乡镇一级,乡镇党委书记、镇长至少调解两次以上,最后形成材料报到县里,由包案领导再调一次。

一个流程下来,一起矛盾纠纷至少经过6次调解。通过这个模式,近年来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成功率在95%以上。

“‘321’工作机制减轻了法院的压力。”柳江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过去农村邻里纠纷让法院很头疼,处理不好就容易引发极端案事件。现在经过镇村调解,到法院时已基本厘清,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不断上升。

柳江区法院主动融入诉源治理,司法局、法院共同派出调解员参与调解,创新“机制共建+诉源治理”,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

柳江区企业众多。柳江区法院成立专门涉企案件执行小组,实行涉企案件专业化执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柳江区检察院主动了解企业法律需求,走访调研护航民营企业,运用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堵住管理漏洞。

“下一步,柳江区将全面增强引领意识、协同意识、共享意识,突出抓好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维护公共安全效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禁毒工作和服务发展能力,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法治柳江、平安柳江。”李培绿表示。

让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迎来刚性监督

新疆巴州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守护文明薪火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许宏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历史悠久、文化底蕴厚重,境内有文物古迹351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6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72处。

如何才能保护好身边的文化遗产?近年来,巴州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让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迎来刚性监督。

公益诉讼剑指文物保护

若羌县素有“华夏第一县”之称,境内楼兰古城在古代丝绸之路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去年以来,若羌县检察院联合文物保护部门,历时两个多月,驱车千余公里,深入楼兰古城遗址、米兰遗址、小河墓地等开展实地巡查。结合巡查实际,有针对性地对楼兰古城遗址可预见的诸多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目前,文物保护部门已对楼兰古城遗址底部采取土坯砌补、注浆封堵、设置保护性围栏等一系列措施完成抢修加固,正在等待验收。

博格达沁古城遗址位于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对研究唐代西域古国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及佛教发展史等方面有重要价值。

今年5月,巴州检察院干警发现该古城墙体因常年雨淋风蚀,导致部分墙体出现坍塌毁损现象,残存古城墙体仅用木桩简单支撑。

6月9日,该院立案办理,并向巴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博格达沁古城遗址保护管理工作,提高广大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巴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团队通过尽职履责,向文旅部门、相关乡镇政府等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让150余处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

专项行动让监督更有效

文物建筑承载着诸多历史信息,是现实与历史的纽带,一旦被损毁,几乎没有修复的可能。巴州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文物古迹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剑指问题所在,形成监督闭环。

新疆的长城资源是中国长城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轮台县境内的廷木墩烽火台是“古丝绸之路”重要文化遗址。

今年6月,轮台县检察院干警发现,该遗址周边棉农在受保护范围内种植棉花,架设电线杆、电线,严重影响文物遗址完整性。

该院当即立案办理,分别向轮台县文化和旅游局、轮台镇政府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两家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两家单位迅速开展整改。目前涉案农田电线杆均已拆除完毕,农田承包者正在抢摘棉花,涉案约70亩农田正在有序清退。

马兰红山军博园是我国“两弹一星”诞生地之一,见证了“两弹一星”成功研发的宏伟事业,是党史、新中国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去年以来,和硕县检察院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实地踏勘、与当地文旅局、马兰部队沟通协调,有效推动了马兰红山军博园的保护工作。

部门联动形成保护合力

“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往往涉及多个部门,专项监督活动中,我们充分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探索运用‘圆桌会议’、案件磋商、公开听证等多种方式,与行政机关形成文物古迹保护合力。”巴州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崇波说。

博湖县每年吸引数百万游客参观游览。近年来,博湖县深入实施全域旅游战略,运用“非遗+节庆、非遗+旅游、非遗+演艺、非遗+体育”模式,将文化与旅游有机结合,实现农牧民增收。

目前,博湖县有非遗项目200余个,另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0人。

今年,博湖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蒙古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墙面展出的《万里东归图》(原画)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教育机构未将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教学内容等,严重影响了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9月,该院向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与博湖县教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目前各项建议正逐步落实。

非遗保护非一家之力就能完成,为形成非遗保护传承长效机制,博湖县检察院与县文旅局会签《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方式接入非遗保护工作,双方建立线索交流、线索移送反馈、信息共享机制,通力协作,增强社会公众对非遗保护的认同感及传承发展民族文化的自觉性。

在巴州,部分文物保护还涉及兵地双方,必须通过协作方能达到保护目的。

尉犁县检察院通过与兵团第二师乌鲁克垦区检察院联合调查、固定证据、精准办案,形成保护都拉力古城的合力。

巴州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检察长王国禹表示,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依法发出检察建议书并跟进监督,有效激活和提升了行政机关履职能力,以法治思维助推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上海奉贤有效破解老旧小区充电难题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没有充电停车棚前,大家都喜欢在家里给电瓶车充电,既不方便又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近日,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社区居民对新入驻的可充电停车棚连连称赞。

据了解,该社区2019年率先创建“无违建村居”,但电瓶车充电难问题却没有解决。居委会干部走访了解情况后,决定在拆除违建后的空地上建设充电停车棚。目前已建成38个充电停车棚,可同时供200余辆电瓶车充电,手机扫码,20秒后就可接通电源充电。

近年来,电瓶车数量大增,老旧小区充电停车点位短缺、电瓶车违规充电、“僵尸电瓶车”长期侵占停车位等成为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焦点问题。奉贤区以贯彻实施《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为契机,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并重,着力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格局,有效破解老旧小区电瓶车安全隐患治理顽症。

奉贤区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聘请党小组长、村民小组长、乡贤骨干等担任网格员,把劝阻电瓶车乱摆放、倡导文明法治交通行为纳入网格员职责范围。同时,由区各职能部门和属地联合开展电瓶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在小区出入口、楼梯通道等公共区域广泛张贴规范电瓶车停放的宣传标语、海报。

为从根本上解决老旧小区电瓶车充电难问题,奉贤区着眼于培塑法治观念,开展分层分类精准普法,组织“百村百居千人大法考”专项行动,将有关电瓶车停放管理的法律法规纳入试题库,发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辖区居民、楼组长、志愿者深入居民家中,面对面进行电瓶车安全管理普法宣传。

此外,该区创新自治机制,设立居民议事厅等居民议事协商平台,发挥群众主体作用,通过走访居民,深入调研,摸排非机动车数量以及居民需求,征询居民意见,发动居民集思广益,最大程度达成共识;建立联动处置机制,由居委会牵头物业、楼组长等力量,形成楼组长监督发现、物业主治、居委会配合和居民自治的联动处置机制,解决“僵尸电瓶车”“飞线充电”等停放顽疾;建立自主监督机制,针对不同社区、楼组存在的顽症,制定业主公约,公示每户人家履约情况,使条例真正成为居民日常行为规范的公开准则。

在南桥镇卓越世纪中心小区,醒目处都张贴有禁止推车进楼、禁止私拉电线的宣传标语。奉贤区积极发挥基层党员、干部、自治达人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居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四德”建设,将电瓶车安全管理内容改编成朗朗上口、通俗易懂的标语口号,实现了人人须知、口口相传、个个遵守,让居民在潜移默化中感受家园文化,以德治推动老旧小区电瓶车充电的有序管理。

固始检方监督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吴晓军

“规范农药经营和建立长效可持续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对于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请县检察院依法监督我们的执法工作。”近日,在河南省固始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的落实县检察院检察建议执法动员会上,局长丁志刚说。

会后,该局农资执法大队分四组对全县30个乡镇67家农药经营店进行检查,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全程参与监督。

据介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在农村是个难题,固始县检察院对此进行调研发现,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存在协作配合不到位、经营场所防护不到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不完善、村民环保意识不强等问题。经报请检察长王海批准,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向县农业农村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规范农药经营者行为。

该院建议,一是迅速开展农药经营管理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专项整治,对行业内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治理,督促农药经营者切实遵守经营许可制度,落实各类台账管理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做好经营场所及农药包装废弃物贮存防护工作;二是积极对接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农药合法经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宣传,督促农药经营者依法经营,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督促农药使用者自觉遵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规定,营造全民保护环境氛围;三是积极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鼓励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并跟踪落实,统筹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及时发布了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宣传引导全民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并组织全县30个乡镇农药经营业主、种植大户、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等召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培训会,明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流程,签订承诺书。

“部门管理规范了,宣传氛围浓厚了,回收体系完善了,环保意识增强了,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再随手丢弃了。”固始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卫东说。

通辽科尔沁区检察院编写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身边事警示社矫人员

本报讯 记者**颜爱勇** 通讯员**王慧斌**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在社区矫正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有3名社区矫正对象因不服从管理、肆意妄为造成脱管漏管甚至违纪违法被建议收监执行的案件,第三检察部干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相关条文,将其编撰成典型案例,分别送至科尔沁区司法局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信访局,并召开座谈会。会后,司法局将典型案例下发至各司法所,并积极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矫正对象一起学习。

据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反馈:此次典型案例的制发,是在用社区矫正对象的身边人身边事作为警示,以案为鉴,通过案情介绍、处罚结果、法律链接3个模块,详细分析了被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的侥幸心理、错误行为及所应承担的后果,更像是一把无形的戒尺,规范了其他社矫对象的思想和行为。

大连庄河战“疫”民警救助4名一氧化碳中毒群众

□ 本报记者 韩宇

近日,坚守在战“疫”一线的辽宁大连庄河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与时间赛跑,成功救助4名一氧化碳中毒群众。

11月4日中午12点多,城关派出所实习民警邹健阳正在辖区维护核酸检测点安全秩序。突然有市民找到他,说其母亲给她打电话,告诉她3岁的孩子昏迷,希望她回家看看,但现在各个路口都被封闭了,希望民警能将她送到其母亲所在小区。

邹健阳闻讯后立即驾驶警用车将求助市民送至该小区。到达现场后,他没有马上离开,而是一同上门查看。当门被打开的一刻,煤气味扑面而来,他看到在客厅中央躺着两名老人和一名幼儿,当时3人已经陷于昏迷状态。他断定3人是煤气中毒,于是果断将窗户全部打开通风,叮嘱求助市民不要在屋内打电话,不要开灯,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由于救护车到达还需要一定时间,邹健阳抱起3岁的孩子,驾驶警车与孩子母亲一起将孩子送往就近医院。到达医院后,得知孩子需要高压输氧抢救,但该医院没有这个设备,需要马上将孩子转送至庄河市中心医院,邹健阳立即驾车将孩子送至市中心医院急救中心。

孩子得救了。此时,救护车也将两名昏迷老人送到医院进行抢救。看到老人得到救治,邹建阳默默离开医院,返回执勤点位。

事后邹建阳得知,3岁的孩子和两名老人经及时抢救已脱离生命危险,目前病情平稳,正在医院继续治疗。

11月5日上午9点多,城关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王女士求助,称自己联系不上其大姑姐贾某,希望民警帮忙联系。

接到求助后,值班民警李承业、辅警臧永健、实习民警张智陪同王女士来到某厂家属楼,但经过敲门和打电话均不能联系到贾某。民警破门进屋后,发现贾某躺在地上,口吐白沫,身上都是呕吐物,屋里还有煤气味,李承业立即与王女士一起将贾某口中异物清理干净,并到室外拨打120急救电话。

随后,急救中心人员到场对贾某进行急救,民警们又协助急救人员将其送至医院抢救。目前,贾某已经脱离生命危险。

近日,浙江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派工作组赴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洋溪乡安马小学开展“情系三江,这边有爱”乡村振兴爱心助学活动,以开展党支部“微心愿”认领活动为落脚点,积极鼓励广大民警亲身参与到三江帮扶建设工作中。

本报通讯员 陈晨 梁秀明 摄